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玉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45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玉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112年」更正為「111年」、倒數第5行「犯意聯絡」後補充「（無證據證明吳玉嫕行為時預見或知悉渠等係3人以上共犯）」；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玉嫕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查：

⑴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尚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減刑要件更加嚴格。

⑶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

以處斷的刑度範圍。修正後上開科刑上限規定刪除。

⑷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所犯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坦承犯行，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其為本案犯行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處斷。

2. 查被告將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及個人臉部照片，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本案詐欺集團以其身分申辦幣安交易所電子錢包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徐彩倫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出一空，已如上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上開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 被告以1個提供個人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並洗錢，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二）刑之減輕：

1.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未符其為本案犯行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是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定，減輕其刑。

3.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罪係幫助犯，本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該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決定被告犯行之處斷刑時，固以其中最重罪名即洗錢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詐欺取財罪減輕其刑之事由。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申辦帳戶接收贓款），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侵害財產法益、製造金流斷點、提高查緝困難等）及財物損失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本院第2次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付訖調解金，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本院與告訴人間115年7月9日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54頁），並斟酌被告詐欺取財罪係幫助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緩刑：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然案發後至本院第2次準備程序中終於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付訖調解金，而獲告訴人同意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業如前述，告訴人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足見被告深具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洗錢之財物：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規定，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自應適用該修正後規定。本案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固為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惟上開財物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業經認定如前，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申辦本案帳戶接收贓款，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上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就上開財物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語（見金訴卷第53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766號

被　　告　吳玉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玉嫕可預見無故取得他人虛擬貨幣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預見提供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遂行不法詐取他人財物之犯行，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

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間，將其身分證件及照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光旭」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同意該人以吳玉嫕名義申請幣安交易所電子錢包帳戶：TDpNUaVLio4qJF1jiZpm62psj9d5gg4ujY(下稱本案電子錢包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電子錢包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徐彩倫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入附表所示USDT至本案電子錢包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該等USDT真正之去向。嗣徐彩倫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彩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玉嫕於偵查時之供述	詢據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將其身分證件及照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陳光旭」之人申請幣安帳戶，並由該人協助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是「陳光旭」之大陸男子幫伊申請幣安帳戶，他說伊不會操作，所以都是他幫伊申請和操作，伊不知道有被害人匯泰達幣到伊的幣安帳戶，伊自己也被騙了新臺幣(下同)50幾萬元，時間太久了，伊沒有提告，也沒跟任何人講，因為被詐騙很丟

		臉，伊有上網查，錢是追不回來的，伊也刪掉相關對話紀錄了等語。
2	①告訴人徐彩倫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交易紀錄、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	佐證附表之犯罪事實。
3	被告所申設幣安帳戶之用戶基本信息、交易明細等	佐證附表之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單一行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許芳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1	徐彩倫	假投資虛擬貨幣真詐欺之方式	112年7月7日21時37分，自其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帳戶匯出910顆USDT至本案電子錢包帳戶